

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1082执恢9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庄少平,男,1983年10月5日出生,汉族,住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东方夏威夷毕欧溪谷2号楼2单元301室,身份证号码130629198310050515。

被执行人杨亚红,女,1989年11月5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邢台市隆尧县大张家庄乡杨家窑村295号,身份证号码130525198911054641。

被执行人赵伟,男,1987年10月15日出生,汉族,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北长街39号,身份证号码130502198710151539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庄少平与被执行人杨亚红、赵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申请执行人申请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杨亚红名下位于永清县城区裕丰街星辰·新天地13号楼2单元1502号房产一套。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,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按一拍保留价降价20%进行第二次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杨亚红名下位于永清县城区裕丰街星辰·新

天地 13 号楼 2 单元 1502 号房产按一拍保留价降价 20% (即 696154.88 元) 进行第二次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文 仓

审 判 员 周 天 龙

审 判 员 王 凌 龙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罗 宁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